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15108859

电话:13815108859

传真: —

传真: —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93号地块A5厂房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93号地块A5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进气端盖、出气端盖、支架零部件、摄像头底座零部件、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0.17~10.1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 年 7 月 1 日施行）；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 年 3 月 1 日施行）；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	--

	(20)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25) 《关于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无锡市行政审批局，2023 年 3 月 30 日； (26)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7)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20200MA1P79NT8N001Z，2024 年 7 月 28 日)； (28)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9 日)； (29)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410778)(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0 月 29 日)； (30)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 2023 年 2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3 年 3 月 30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进入周泾浜，汇入江南运河。接管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无三级排放标准的 NH₃-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tr> <tr> <th>名称</th><th>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6">WS-01</td><td>pH 值</td><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r> <tr> <td>2</td><td>COD</td><td>500</td></tr> <tr> <td>3</td><td>SS</td><td>400</td></tr> <tr> <td>4</td><td>NH₃-N</td><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td><td>45</td></tr> <tr> <td>5</td><td>TN</td><td>70</td></tr> <tr> <td>6</td><td>TP</td><td>8</td></tr> </tbody> </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1	WS-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1	WS-01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m)	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3 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租用无锡普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36.54 平方米）进行生产。

企业发展至今，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各项目审批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三同时”验收		
	项目名称	批准通过时间	批准机构	验收内容	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机构
1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机械生产项目	2018.3.26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准文号为锡环表新复[2018]106 号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机械生产项目（实际产能：年产支架零部件 2 万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9 万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3000 个）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环保局验收，2020.3.18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锡环管新验[2020]49 号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密机械生产项目（实际产能：年产支架零部件 2 万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9 万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3000 个）水气声污染防治设施	企业自主验收，2019.7.17	自主验收
2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2020.9.2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0]7384 号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生产搬迁项目	企业自主验收，2021.1.14	自主验收
3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	2023.3.3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批准文号为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	第一阶段建设完成，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次针对公司第三期项目“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进行验收，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锡行

审环许[2023]7031号。目前该项目仅建成一阶段，故本次针对《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项目建成之后，全厂形成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因本次验收项目“以新带老”内容涉及全厂，故本次验收涉及全厂范围。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2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200MA1P79NT8N001Z。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3 年 2 月 9 号取得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证：锡新行审投备[2023]73 号
2	环评编制	2023 年 2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
5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10 日
6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9 月 18 日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总用地面积 2236.54 平方米，北侧为无锡博而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无锡雅达科技有限公司，西侧

隔 35 米为城市快速路；东侧为无锡大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500m 范围有敏感点为旺庄街道办事处（距离本次验收项目 460m）。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区、危废仓库等。项目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31°30'44.689"，经度为 120°23'32.585"。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200 万元，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间（h/a）
1	生产车间	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	60000 个	7200
2		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	280000 个	
3		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10000 个	
4		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	150000 套	

备注：*其中清洗线生产时间为 3000h/a。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量（台/套）	第一阶段数量（台/套）	备注
1	铣床	/	43	31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验收
2	数控车床	M08J-II（TSUGAM）	1	1	
3	数控车床	B0205-II（TSUGAMI）	1	1	
4	数控车床	HTC3650（沈机）	1	1	
5	磨床	M71305	1	1	
6	磨床	618	1	1	
7	锯床	G104038	1	1	
8	车床	CA6150A	4	4	
9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DTS-4	1	1	
10	超声波清洗机	FS1012FPM	1	1	
11	电动堆高车	S25667	1	1	
12	离心通风机	4-72NO6C	1	1	
13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55KW-8	1	1	
14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37KW-8	1	1	
15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YQ-110AH	1	1	
16	二次元	0- Scope A3020	1	1	
17	三坐表测量机	CROMA 686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吨/年）	备注
1	铝	35	29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验收
2	不锈钢	48	40	
3	切削液	86	55.5	
4	机油	0.5	0.4	
5	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40	65	
6	精密金属清洗剂	2	1.2	
7	润滑油	2400L	2000L	

2、本次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剂配制用水、清洗用水（清洗剂清洗用水、超声波清洗用水）、切削液配制用水以及地面清洗用水、生活用水等，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4 年 10 月~12 月的水费发票计算（附件 4），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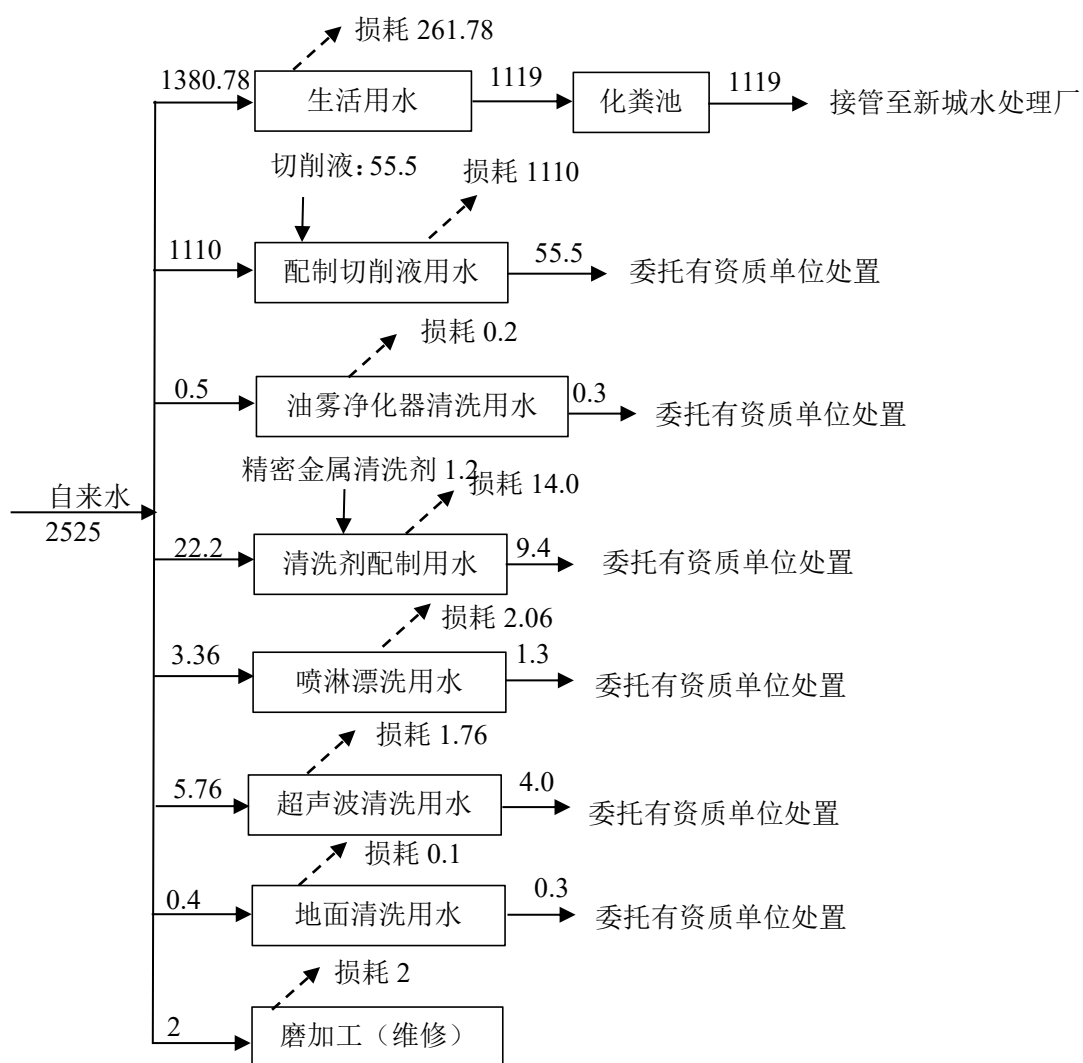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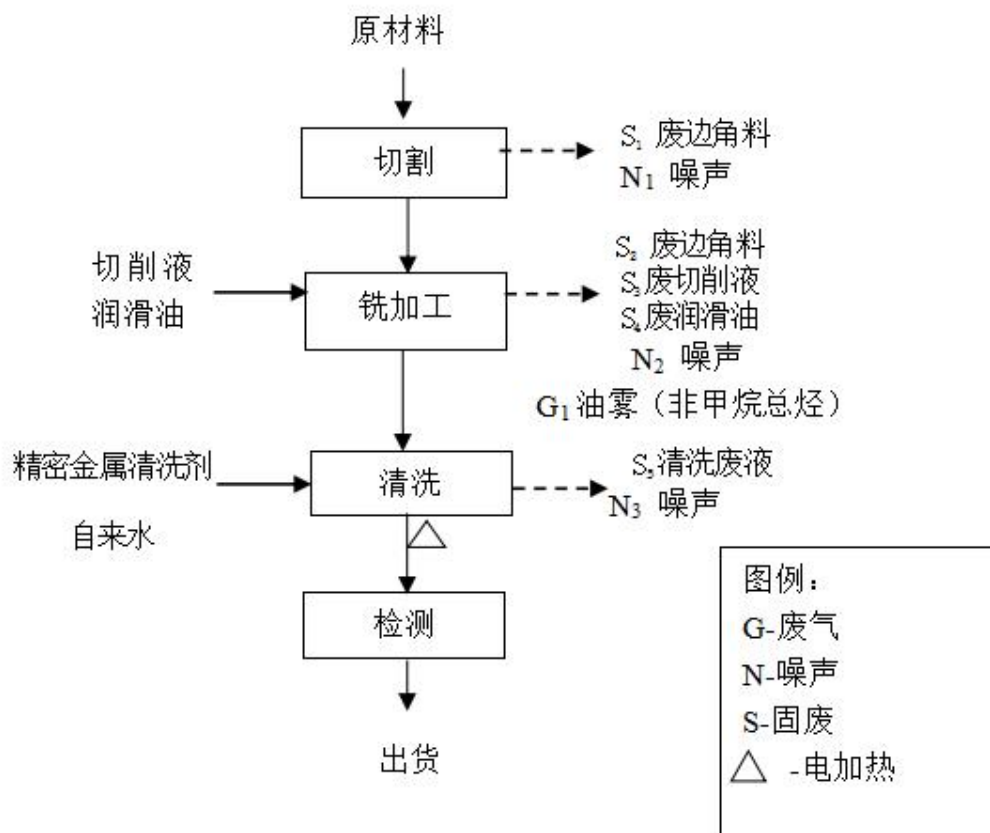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产品要求，用锯床对采购回的进气端盖、出气端盖进行机械切割，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₁和噪声N₁。

铣加工：根据产品要求，利用铣床进行铣加工，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冷却润滑，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铣床会定期维护更换产生废润滑油。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₂、废切削液 S₃、废润滑油 S₄、切削液挥发废气 G₁ 和噪声 N₂。

清洗：为了去除工件表面的灰尘及油污，由员工将机加工后的工件放入清洗线上中进行清洗，清洗使用精密金属清洗剂，清洗工段清洗设备全过程自动化，先进行喷淋脱脂，使用不锈钢喷嘴对工件进行清洗，精密金属清洗剂进入储液槽脏槽，经喷淋泵和过滤器过滤后再次使用；经喷淋脱脂后再经超声波清洗，该工序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再经喷淋漂洗，在喷淋腔室内使用不锈钢喷嘴进行自来水清洗，清洗废液，最后再使用高压风机吹风，风切后的零件干燥度达 90%~95%，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液 S₅ 和噪声 N₃。每道清洗温度控制在 40℃~100℃，采用电加热。

检测：利用二次元、三坐标测量机、洛氏硬度计、三丰高度仪等工具检验产品外形、规格、尺寸等是否合格，合格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返工重修。

项目以新带老相关内容

项目“以新带老”措施情况如下：

（1）危废仓库废气经整体换风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经 FQ1 排放。

（2）已补充核算润滑油的使用量及废润滑油的产生量。

（3）车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及铣加工产生的沾染切削液的边角料（（沥干至静置无滴漏），作为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磨加工仅用于设备维修，使用过程中不添加切削液，仅添加少量自来水，产生少量不含切削液废磨屑，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4）切削液用量已通过提升利用率进行削减；已补充核定切削液废包装桶的产生情况。

（5）清洗剂已全部替换为精密金属清洗剂；已补充核定清洗剂包装桶的产生情况。

（6）企业已不再使用木屑清理地面废油。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变动：

（1）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动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申报中：危废仓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与铣加工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一并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为保证废气去除效率，建设过程中，铣加工废气经每台铣加工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 1 套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废气一并经 15 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此变动后，废气的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不变，排放量不变。

（2）生产工艺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申报中：产品生产中涉及磨加工及车加工，且磨加工设备磨床使用切削液产生油雾废气、废切削液及沾染切削液的废磨屑；车加工设备车床不使用乳化液仅产生废边角料。

建设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中不涉及磨加工及车加工工艺，仅设备维修过程中需使用磨床及车床。且磨床使用过程中不使用切削液，仅添加少量自来水补充损耗。故磨加工过程不再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磨屑，仅产生少量不含切削液废磨屑，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我公司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见附件 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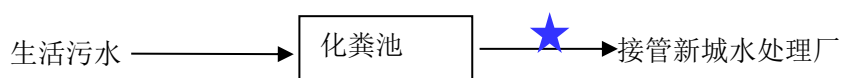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后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水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1119	化粪池	新城水处理厂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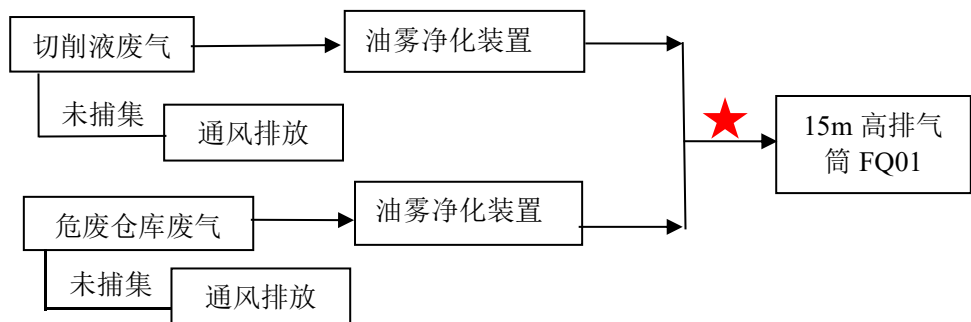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项目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设备配套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以上两股废气一并经 15 m 高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

以上废气未被捕集部分，以“非甲烷总烃”计，均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切削液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装置	FQ1	0.7	15	出口开孔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油雾净化装置				
以上废气未被捕集部分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通风排放	/	/	/	/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如下：



油雾净化器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铣床、清洗机、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铣床	70	34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
清洗机	75	1		
风机	85	1	车间外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表 3-4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铣加工、车加工	一般废物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26.6	8.3	由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废磨屑*	磨加工		SW17	900-099-S17	0.1	0	
3	废切削液	铣加工、油雾净化器清洗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90.3536	37.8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22.176	1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操作		HW49	900-041-49	0.7000	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2.6950	0	
7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5000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3.2	1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1、*企业磨加工仅用于设备维修且不再使用切削液，故磨加工过程不再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磨屑，仅产生少量不含切削液废磨屑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4。
2、本表中的固废产生量按照企业提供的入库台账进行统计，部分固废由于产生量较小，统计期内未清理入库，因此产生量暂为 0。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214-2023-352-L，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已从生产管理、化学品贮存、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②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③本次验收项目精密金属清洗剂、切削液、机油、润滑油使用桶装/瓶装，定期检查桶/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④已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⑤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⑥已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措施，雨水排放口已安装雨水切断阀。根据企业风险评估中事故排水收集设施核算可知，按照规定公司应设立总容积不低于 508m³的事故应急池。目前企业已配备 510m³的储水囊，可满足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



雨水切断阀



储水囊 (510m³)



黄沙



危废仓库设置设置托盘、储存装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新宅路 12 号第一层，建设规模为：支架零部件 20000 个/年、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90000 个/年、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3000 个/年；2020 年因发展需要，公司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租用无锡普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236.54 平方米），现具有年产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的能力。 由于市场需求，本次在原租赁无锡普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的面积为 2236.54m² 的厂房内进行扩建，本项目引进 RNW-4000ST 全自动通过式喷淋清洗机、铣床等设备，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切割、磨加工、车加工、铣加工、清洗、烘干、检测。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年生产能力为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挥发产生的油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厂区外 50m 范围形成的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根据附图 2-5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后新城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周泾浜，最终汇入江南运河。接管废水中 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无三级排放标准的 NH₃-N、TN、TP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标准
4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为铣床、清洗机、风机等，经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声环境质量。
5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磨屑、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1986t/a；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4171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135t/a、COD≤0.0608t/a、SS≤0.0486t/a、氨氮（生活）≤0.0047t/a、总氮（生活）≤0.0061t/a、总磷（生活）≤0.0007t/a； 全厂：废水排放量≤1335t/a、COD≤0.6008t/a、SS≤0.4806t/a、氨氮（生活）≤0.0467t/a、总氮（生活）≤0.0601t/a、总磷（生活）≤0.0067t/a。 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leq 135\text{t/a}$ 、COD $\leq 0.0027\text{t/a}$ 、SS $\leq 0.0007\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01\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07\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02\text{t/a}$ 。 全厂：废水排放量 $\leq 1335\text{t/a}$ 、COD $\leq 0.0267\text{t/a}$ 、SS $\leq 0.0067\text{t/a}$ 、氨氮（生活） $\leq 0.0013\text{t/a}$ 、总氮（生活） $\leq 0.0067\text{t/a}$ 、总磷（生活） $\leq 0.0002\text{t/a}$ 。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全厂形成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磨加工、铣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排放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区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1986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4171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135 吨、COD ≤ 0.0608 吨、SS ≤ 0.0486 吨、氨氮（生活） ≤ 0.0047 吨、总氮（生活） ≤ 0.0061 吨、总磷（生活） ≤ 0.0007 吨；（全厂）废水量 ≤ 1335 吨、COD ≤ 0.6008 吨、SS ≤ 0.4806 吨、氨氮（生活） ≤ 0.0467 吨、总氮（生活） ≤ 0.0601 吨、总磷（生活） ≤ 0.0067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 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纳入“三同时”竣工验收范围。

六、开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七、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44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33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28 、TES229 TES230、 TES231 TES232、 TES233
3	pH 值		PH 计	/	TES236
			温度计	/	TES238
4	化学需氧量		/	/	/

5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9	厂界噪声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210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242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监测质控信息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 空白 数量 (个)	合格率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pH 值	8	/	/	/	/	/	/	/	100 %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	/	2	
3	氨氮	8	2	25	2	25	/	/	2	
4	总磷	8	2	25	2	25	/	/	2	
7	总氮	8	2	25	2	25	/	/	2	
8	悬浮物	8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废气监测质控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个）	数量（个）	比例（%）	数量（个）	比例（%）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2	/	/	2	11	100
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8	2	/	/	12	11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检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4.10.17 昼间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4.10.17 夜间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4.10.18 昼间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2024.10.18 夜间	AWA6022A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F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布 3 个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4.10.17	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	165 个	300 天/ 年	49950 个	84.1%
2024.10.18			168 个			
2024.10.17	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	810 个		243750 个	
2024.10.18			815 个			
2024.10.17	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26 个		8100 个	
2024.10.18			28 个			
2024.10.17	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	420 个		127800 个	
2024.10.18			432 个			

由上表可见，本次第一阶段验收设计规模为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27800 套、支架零部件 4995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4375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8100 个，年产平均负荷为 84.1%。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R2410778),由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采样 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COD _{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 管口	2024. 10.17	第一次	7.3	45	18	13.6	1.52	16.5
		第二次	7.2	41	17	12.9	1.54	16.6
		第三次	7.3	46	19	13.1	1.51	16.4
		第四次	7.2	50	17	13.3	1.52	16.3
		均值或范围	7.2~7.3	46	18	13.2	1.52	16.5
	2024. 10.18	第一次	7.4	48	19	13.6	1.55	16.2
		第二次	7.3	47	18	12.1	1.59	16.6
		第三次	7.2	46	19	13.3	1.54	16.7
		第四次	7.2	45	17	13.5	1.57	16.1
		均值或范围	7.2~7.4	47	18	13.1	1.56	16.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气排气筒 FQ1 监测结果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10.17			监测日期 2024.10.18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60	mg/m³	2.18	1.90	2.21	2.55	2.75	2.31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3	kg/h	2.01×10 ⁻²	1.97×10 ⁻²	2.37×10 ⁻²	2.56×10 ⁻²	2.88×10 ⁻²	2.34×10 ⁻²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排放。本次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2024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0.17			2024.10.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	m/s	2.2-2.9			2.0~2.6		
	风向	/	/	东北			东北		
	气温	/	℃	28.9	27.6	27.2	28.6	29.4	28.8
	气压	/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1	101.2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 烃	/	mg/m ³	0.41	0.42	0.46	0.42	0.41	0.40
下风向 G2		4	mg/m ³	0.68	0.62	0.63	0.59	0.53	0.72
下风向 G3		4	mg/m ³	0.70	0.62	0.69	0.63	0.62	0.74

下风向 G4		4	mg/m ³	0.67	0.60	0.71	0.73	0.73	0.6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 0.73mg/m³，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4.10.17			2024.10.1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	m/s	2.2-2.9			2.0~2.6		
	风向	/	/	东北			东北		
	气温	/	℃	28.9	27.6	27.2	28.6	29.4	28.8
	气压	/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1	101.2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 烃	6	mg/m ³	0.91	0.85	0.91	0.87	0.89	0.90
厂区内 G6	非甲烷总 烃	6	mg/m ³	0.89	0.91	0.87	0.87	0.84	0.9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4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N1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2024.10.17	Leq（昼间）	60.2	58.0	62.4	63.4
	Leq（夜间）	47.7	52.9	53.3	51.3
2024.10.18	Leq（昼间）	60.1	56.5	61.8	63.2
	Leq（夜间）	48.9	51.7	53.0	52.0
标准限值	Leq（昼间）	65	65	65	65
	Leq（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全厂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全厂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割、铣加工、车加工	一般废物	SW17	900-001-S17 900-002-S17	26.6	8.3	由常熟市东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废磨屑	磨加工		SW17	900-099-S17	0.1*	0	
3	废切削液	铣加工、油雾净化器清洗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90.3536	37.8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4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22.176	1	委托无锡金鹏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员工生产操作		HW49	900-041-49	0.7000	0	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2.6950	0	
7	废润滑油	维修保养		HW08	900-214-08	0.5000	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13.2	12.8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1、*企业磨加工仅用于设备维修且不再使用切削液，故磨加工过程不再产生沾染切削液的废磨屑，仅产生少量不含切削液废磨屑作为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已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4。2、本表中的固废产生量按照企业提供的入库台账进行统计，部分固废由于产生量较小，统计期内未清理入库，因此产生量暂为 0。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厂区设有 1 个 15m² 的危废仓库和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仓库。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

见下表 7-8。

表 7-8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清洗废液、废切削液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危废仓库设有截流沟可满足截流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等危废已采用密闭桶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危废仓库已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次验收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9，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

表 7-9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 接管 口	废水量	/	/	1119	1119
	化学需氧量	41~50	46		0.0515
	悬浮物	17~19	18		0.0201
	氨氮	12.1~13.6	13.2		0.0148
	总磷	1.51~1.59	1.54		0.0017
	总氮	16.1~16.7	16.4		0.0184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FQ1	非甲烷总烃	1.90-2.75	2.32	2.36×10^{-2}	7200	0.1699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 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 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1119	1335	符合总量控 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515	0.6008	
	悬浮物	0.0201	0.4806	
	氨氮	0.0148	0.0467	
	总磷	0.0017	0.0067	
	总氮	0.0184	0.06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992	0.4171	

由以上表格核算数据可以看出，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本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总投资 1800 万元，建设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全厂形成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建设建设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总投资 1200 万元，验收产能为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已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得增设排污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磨加工、铣加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中排放限值。本次验收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依托现有。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	符合审批

	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意见要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已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 (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区外 5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4.1%，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2、结论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

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卫生管理,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 并上墙。

(4) 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项目（第一阶段：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项目代码	2208-320214-89-01-561109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 93 号地块 A5 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30'44.689", 经度 120°23'32.58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26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进气端盖、出气端盖 150000 套、支架零部件 60000 个、摄像头底座零部件 280000 个、油路探测设备零部件 10000 个（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3]70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0MA1P79NT8N001Z				
	验收单位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江苏铭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77540350X8				验收时间	2025 年 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19	0.1335					
	化学需氧量		41~50	500						0.0515	0.6008					
	悬浮物		17~19	400						0.0201	0.4806					
	氨氮		12.1~13.6	45						0.0148	0.0467					
	总磷		1.51~1.59	8						0.0017	0.0067					
	总氮		16.1~16.7	70						0.0184	0.06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0-2.75	60						0.16992	0.4171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水、电发票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情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9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10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11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2 危废管理计划

附件 13 固废台账

附件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15 应急预案评审表

附件 16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附件 17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